

收文編號：1060001632

議案編號：1060308071001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06

案由：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僑民文教業務」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學」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僑務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僑主歲字第 106080005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決議第（十七）項有關「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學』預算編列 1,482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決議案書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決議第(十七)項有關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學」預算編列 1,482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除僑校推廣正體字活動、行銷台灣優質正體字華語文計畫外），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 壹、大院決議

僑委會於「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學」分支計畫中，除推展華文外，竟假推廣華文名義置入開辦「新南向專案培訓班」，其目的是否為培訓政令宣導之種子教師應予說明。爰針對僑委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學」預算編列 1,482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除僑校推廣正體字活動、行銷台灣優質正體字華語文計畫外），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貳、新南向專案培訓班之計畫內容

有關預算書中「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辦理新南向專案培訓班，列業務費新台幣 250 萬元」乙節，查東南亞地區僑校長期以來師資及教學資源匱乏，本會為協助解決當地僑校師資短缺問題，並鼓勵國人赴海外僑校從事長、短期之志工服務，達到協助僑校充實師資、幫助國內青年赴海外壯遊、建立與當地國人民友誼之多贏目標，規劃辦理「海外僑校教學志工交流平臺」，以及「鼓勵大專院校生赴海外僑校從事志工服務」專案，未來將協助國內青年赴海外僑校擔任志工教師，並規劃辦理語言及文化培訓班協助志工教師及本會派赴東南亞各地巡迴教學之華語文教師在啟程前瞭解當地語言與文化，計畫編列預算新台幣 250 萬元，並暫以「新南向專案培訓班」為名。

前揭「新南向專案培訓班」原意在於強化我與東南亞各國僑校之連結、並無政策宣導之意涵，爰調整專案名稱為「充實海外僑校師資並推廣僑校志工服務」，以符計畫實際內容。

#### 參、「充實海外僑校師資並推廣僑校志工服務」業務內容

本項計畫編列預算計新台幣 250 萬元，並包括下列兩項子計畫：

- (一)「海外僑校教學志工交流平臺」：本會刻正規劃在全球華文網下建置「海外僑校教學志工交流平臺」專區，該平臺將彙整臺灣青年在海外僑校服務之經驗分享文字、圖輯與影片等資訊，讓國人在海外僑校之服務之經驗能更有系統的被彙整與記錄，此平臺之資訊將能讓國內有志赴海外僑校服務之青年參考學習。
- (二)「鼓勵大專院校生赴海外僑校從事志工服務」：為鼓勵國內青年赴海外服務並增進國際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視野，以協助提供偏遠地區僑校之志工服務能量，本會將辦理相關補助作業，鼓勵國內大專院校生組織志工團前往僑校服務，並以東南亞地區為優先。本項業務過往係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合作辦理，106 年度起將由本會自行辦理。

#### 肆、結語

僑教係僑務工作之基石，無僑教則無僑務。本會為協助海外僑校紓解師資短缺問題，規劃善用志工之國際服務動能，透過海外僑校教學志工交流平臺之建置，讓國人能了解海外僑校志工服務之實況與僑校之需求，並以政策工具鼓勵國內大專院校生赴海外僑校服務、增加國際觀。此係以人為本、文化傳承之工作，期能達到協助海外僑校充實師資、幫助國內青年赴海外壯遊、建立與當地國人民友誼之多贏目標，對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亦具實質助益，盼大院給予全力支持！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